

新至尊滿福保



給付項目：

個人責任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身故及全殘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現金失竊遭搶保險金、重大燒燙傷給付

承保範圍		方案別	方案一 (P101)	方案二 (P102)	方案三 (P103)	方案四 (P104)	方案五 (P105)	方案六 (P106)	方案七 (0~15歲) (P107)
個人責任保險			10萬	20萬	30萬	30萬	60萬	100萬	60萬
一般意外身故殘廢保險金(未滿15足歲僅適用殘廢保險金)			10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1,000萬	200萬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			300萬	300萬	600萬	900萬	1,500萬	1,000萬	-
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兩者可同時給付	2萬	3萬	3萬	6萬	6萬	10萬	3萬
* 傷害醫療保險金 附加條款 (住院日額型)	一般病房(最高90日)		1,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加護病房(最高90日)		1,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3,000/日	3,000/日	2,000/日
	燒燙傷病房(最高90日)		2,000/日	3,000/日	3,000/日	3,000/日	5,000/日	5,000/日	3,000/日
骨折未住院			3萬	6萬	6萬	6萬	6萬	6萬	6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30萬	30萬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30萬
身故及全殘保險金附加條款			1萬	1萬	1萬	1萬	3萬	3萬	-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3,000	3,000	3,000	3,000	6,000	6,000	3,000
現金失竊遭搶保險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一年期總保費(NT\$)		職業等級一、二、三類	1,620	1,885	2,880	3,885	5,865	9,990	1,220
		職業等級四類	3,310	3,845	5,920	8,0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續保

每年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倘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則本契約視為續保。

文號

98.12.09泰安(98)精企字第530號函備查 103.07.01(103)精企字第118號函備查 103.07.01(103)精企字第119號函備查
 103.07.01(103)精企字第120號函備查 103.07.01(103)精企字第121號函備查 103.07.01(103)精企字第122號函備查
 103.09.29(103)精企字第135號函備查 103.09.29(103)精企字第159號函備查 103.09.29(103)精企字第160號函備查
 104.09.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逕行修訂 106.02.24(106)精企字第007號函備查
 104.09.04依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逕行修訂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公司地址：台北市館前路59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0九三）。
 - （二）人身保險（00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及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等，包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等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衛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信用卡持卡人（繳交保險費）。
 - （五）各醫療院所。
 - （六）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包括業務委外機構、金融機構、及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
 - 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含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
 - （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
 - （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

被保險人姓名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	-----------

【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條款】☐本卡限支付首期保費時請勾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自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同意承保後，自下列信用卡支付本期及續期（保）應繳付之保險費予貴公司，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代扣保險費，本授權書效力立即終止，但其情形得以補正者不在此限。若信用卡因故毀損或掛失，或有有效期間屆滿等原因而製作新卡，本授權書對新卡仍具效力；但若信用卡卡號因此變更者，本人同意立即通知貴公司，本授權書之效力繼續有效，以利保險費之收取。本授權書未記載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授權資料】（限使用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信用卡）

持卡人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 ☐其他_____

信用卡卡號：_____

信用卡種類：☐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CB 發卡銀行：_____銀行

信用卡有效期限：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止 保險費金額：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持卡人本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持卡人本人簽名：_____

（如為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可免填） （請與信用卡簽章相同，且此簽章表示已詳閱並同意本約定條款）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被保險人姓名：	要保人姓名（與被保險人同一人無須填寫）：
---------	----------------------

1.招攬經過：
（1）本契約是經由：
☐陌生拜訪 ☐親戚 ☐朋友 ☐家屬 ☐他人介紹 ☐要/被保險人主動投保 ☐其他，請簡要說明招攬經過：
（2）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保障 ☐子女教育經費 ☐退休規劃 ☐房屋貸款 ☐其他（請說明）：

2.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財務狀況：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被保險人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無須填寫）
個人年收入	新臺幣約_____萬元	新臺幣約_____萬元
家庭年收入	新臺幣約_____萬元	新臺幣約_____萬元
資產（含動產與不動產）	新臺幣約_____萬元	新臺幣約_____萬元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已婚者，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夫妻雙方年收入總和；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學生時，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3.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要保人 ☐被保險人 ☐配偶 ☐子女 ☐其他（請說明）：

4.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是 ☐否

5.本保單之規劃，要/被保險人是否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險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相當性（適合度）？..... ☐是 ☐否

6.有關要/被保險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是否與要保書填載之內容相符？..... ☐是 ☐否

7.招攬時，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內容、繳納保費方式、繳費年期、領取各種給付項目與解約金內容？..... ☐是 ☐否

8.是否於招攬時已親晤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並確認此文件係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無誤？..... ☐是 ☐否

9.招攬時，是否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及身分？..... ☐是 ☐否

10.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且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是 ☐否，若否，請說明關係及原因？☐適用勞動基準法59條規定 ☐其他（請說明）：

11.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否 ☐是，若是，請說明：

12.業務員聲明如下：（1）本人招攬時確已當面核對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2）本人具有招攬資格，並已於招攬時評估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之相當性、投保目的及需求並完成適合度分析，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所購買保險商品之險種、內容及金額。（3）本人招攬時確已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如有不實致所屬保經/代公司或保險公司受損時，願負賠償責任。

招攬單位：	業務員簽名：	簽署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要保書
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

106.04.05(106)精企字第044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本保單係		字第		號保單之續保					
要保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 所 (保單寄送地址)	☐ ☐ ☐ (本公司催告及有關各項通知之送達以住所地址為準，恕不接受郵政信箱，如有變更時要保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司：()			住家：()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起 一年整(每年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者，倘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則本契約視為續保)													
被保險人資料	☐ 同要保人 (右欄可免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司：()			住家：()		性 別	☐ 男 ☐ 女			
		住 所 (通訊地址)	☐ ☐ ☐ (本公司催告及有關各項通知之送達以住所地址為準，恕不接受郵政信箱，如有變更時要保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與要保人關係									
	任職機構				職稱				詳細工作內容 (兼職內容)						
身故受益人	☐ 法定繼承人(其順位及應得保險金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指定受益人 (保險金分配方式請擇一勾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電話		住所或聯絡地址		
		(1)													
		(2)													
		(3)													
☐ A.均分 ☐ B.按填寫順位 ☐ C.比例：(1) % (2) % (3) % ※如受益人為二人以上時，請勾選保險金分配方式，如未註明，本公司以均分辦理。															

承保內容		投保方案		方案一 (P101)	方案二 (P102)	方案三 (P103)	方案四 (P104)	方案五 (P105)	方案六 (P106)	方案七 (P107)
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主保險契約	泰 平 安	一般意外身故(殘廢)保險金	10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1,000萬	200萬
		個 人 傷 害 保 險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	300萬	300萬	600萬	900萬	1,500萬	1,000萬	-
	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2萬	3萬	3萬	6萬	6萬	10萬	3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	一般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1,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附 加 條 款	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1,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3,000/日	3,000/日	2,000/日
		(住 院 日 額 型)	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2,000/日	3,000/日	3,000/日	3,000/日	5,000/日	5,000/日	3,000/日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30萬	30萬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30萬
		身故及全殘保險金附加條款		1萬	1萬	1萬	1萬	3萬	3萬	-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3,000/次	3,000/次	3,000/次	3,000/次	6,000/次	6,000/次	3,000/次
個人綜合保險	主保險契約	個人責任保險		10萬	20萬	30萬	30萬	60萬	100萬	60萬
	個人財物損失保險	現金失竊遭搶保險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一年期總保險費(NT\$)			職業等級一、二、三類	☐ 1,620	☐ 1,885	☐ 2,880	☐ 3,885	☐ 5,865	☐ 9,990	☐ 1,220
			職業等級四類	☐ 3,310	☐ 3,845	☐ 5,920	☐ 8,030	-	-	-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而影響危險評估，則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無須退還所交之保險費；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為保障您的權益，應親自填寫要保書。

1.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1)高血壓症(收縮壓140mmHg舒張壓 90mmHg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4)糖尿病。(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是	否
2.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請勾選)： (1)失明。 (2)是否曾經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0.3以下。 (3)聾。 (4)是否曾經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50分貝(4B)以上。 (5)啞。 (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 (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 ☐ ☐ ☐ ☐ ☐ ☐	☐ ☐ ☐ ☐ ☐ ☐ ☐

※上列問題答「是」者，請說明病名、就診大約時間、治療結果、醫院名稱及目前狀況：

此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請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要/被保險人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注意事項】

1.依保險法第107條及第135條規定，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投保本保險未滿15足歲僅適用殘廢保險金。
2.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全部傷害保險(含主契約及附約)之給付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
3.配合保險法第29條規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以下由保險業務員填寫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 簽署章	以下由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填寫		
姓名(正楷/親簽)	登錄證字號	單位		經手代號	業務來源	統計代號
聯絡電話	收件日期	備註		保經代代號	核保人員	輸入人員

商品特色

意外醫療雙層保障，就醫免擔心！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可同時申請給付，骨折在家休養也可提出理賠申請。

重大燒燙傷給付，意外保障足甘心！

因意外傷害事故而致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時，依嚴重程度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個人責任保險無自負額，出門在外好放心！

逛街意外打破店家商品、寵物不慎咬傷人、用餐幼兒玩耍撞翻餐廳食物等賠償責任，通通都有保。

特定意外事故加倍保障，全球走透透好安心！

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亡最高理賠2,000萬，不分國內外，旅遊、出差皆有保。

增加食物中毒、身故及全殘保險金，多元保障真貼心！

攝取遭汙染的食物(例如肉毒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菌、食品加工過程中遇有毒污染物質等)引起食物中毒，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因意外身故或全殘，再多給付一筆保險金，生前身後都照顧。

投保準則

本專案適用之承保對象與不保對象，悉依泰安產物保險職業分類表規定辦理，

泰安產物保險並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之規定辦理。

【承保對象】：

- 一、限售未投保泰安產險傷害險專案之人士。
- 二、方案一至方案三，投保年齡為年滿15足歲至未滿65歲，續保至未滿75歲，職業類別限一—四類。
- 三、方案四，投保年齡為年滿15足歲至未滿60歲，續保至未滿65歲，職業類別限一—四類。
- 四、方案五，投保年齡為年滿20歲至未滿60歲，續保至未滿65歲，職業類別限一—二類，且年收入須超過100萬(含)元，投保時請附上名片正本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檢附財務問卷)。
- 五、方案六，投保年齡為年滿20歲至未滿60歲，續保至未滿65歲，職業類別限一—二類，且年收入須超過150萬(含)元，投保時請附上名片正本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檢附財務問卷)。
- 六、0歲至未滿15歲限投保方案七。
- 七、職業類別一/二類之白領階級外籍人士可承保，投保時須提供居留證影本。
- 八、學生、家庭主婦、退休人員限投保方案一、二、或三，但未滿15歲之學生僅限投保方案七。

【不保對象】：

- 一、旅居國外之人士、外籍勞工(職業類別三—六類)、軍人(內勤、文書人員可承保)、無業、懷孕16週(含)以上、臨時工、實質工作內容有高空(處)作業且超過一層樓者(例如招牌工人、工地清潔工、外牆油漆等)、模範工、泥水匠、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鐵皮屋施工工人、鐵鋁門窗安裝工人、鋼骨結構架設工人、鷹架架設工人、電力工程設施架設人員、於營建中工地工作者等、職業類別第五—六類或備註為不予承保/拒保類者。
- 二、被保險人患有要保書上「被保險人告知事項」所約定之疾病，悉依泰安產險核保相關規定辦理。倘有高血壓疾病者，依泰安產險評估須加填「高血壓/血壓異常問卷」。
- 三、投資理財非為新版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之分類，須詳填實際工作內容，並填寫「財務資料問卷」。

【保險期間與續保】：

- 一、本保險以一年為期，自泰安產險核保通過並確認保險費繳交無誤後，以填寫要保書當日午夜十二時生效。保險期間未填寫或所填寫之日期早於保經代收件日者，核保通過後以收件章或收訖要保書傳真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
- 二、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泰安產險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倘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費，則本契約視為續保。本契約續保時，泰安產險得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調整，重新計算保險費。使用信用卡繳費者，倘於續期無法於原提供之信用卡代扣保險費者，將另寄發繳費單，要保人於約定期限內完成繳交續期保險費，本契約視為續保。

【注意事項】：

- 一、請詳填工作內容，若有兼職者請務必填寫。且若從事兩種以上職業或兼職者，以較高職業類別之工作性質加以評估。
- 二、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變更之職業不符合承保資格者，請務必書面通知泰安產險辦理退保，並自職業變更日起，按日數無息退還未滿期保險費；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與投保時所填之職業類別不符，且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高於投保時之職業類別時，則依實繳保費與應繳保費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 三、投保後若投保相關資料(包含授權扣繳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或被保險人工作內容)有變更，請書面告知泰安產險。
- 四、倘於泰安產險或保險業投保壽險與傷害險保額累計達一定額度，或三個月內密集投保二張(含本次投保者)等狀況，泰安產險將進行財務核保及生存調查，要保人須提供足堪證明個人、家庭主要經濟者年收入之客觀財務證明文件或填寫「財務資料問卷」(須要/被保險人簽名確認)；特殊狀況或保戶財力證明文件有疑義核保人員將另以電訪或親自訪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方式進行之。針對未達泰安產險財務核保標準之案件，泰安產險亦將依一定比例抽樣進行財務核保。
- 五、若指定受益人對象非配偶、直系親屬、法定繼承人者，為避免理賠爭議與保險詐欺，泰安產險須確認原因個案審核，為避免爭議，請填寫受益人同意書。
- 六、泰安產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商品均為免體檢件，依規定對免體檢件應隨機抽樣辦理體檢或進行生存調查。生存調查作業須先照會被保險人(若保戶不同意泰安產險派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親訪要保人，則不予承保並退還所繳付之保險費)，保戶同意後須由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約訪保戶並親晤被保險人，完成訪談後須由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填列生調問卷並親自簽名確認。
- 七、本商品依保險法之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八、因本商品所生之糾紛，請向泰安產險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專線：0800-012-080)或各分支機構提出申訴。泰安產險若未於30日內為適當處理或不為處理，消費者即可於30日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九、本專案係由泰安產險承保簽單，該商品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悉以保單條款內容為準。有關本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消費者可向泰安產險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http://www.taian.com.tw>)索取或閱覽。
- 十、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7%，最低40.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2-080)或網站(網址：<http://www.taian.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十一、泰安產險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該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該公司網址(<http://www.taian.com.tw>)查閱，或至該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